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拟审议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通过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交易是对公司亏损资产的处置，有利于降低日常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资本的有效配置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学、王立彦、杨步湘

